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證券組織(IOSCO)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

**2014 年第 3 次會議**

20-23 October 2014 Meeting – Brussels, Belgium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黃專員睦芸

派赴國家：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3 年 10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	3
參、會計小組及 C1 會議重要討論議題與共識 .....	8
肆、心得與建議 .....	28
附件 會議資料 .....	32

## 壹、前言

國際證券組織(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因應我國推動國內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等政策之實施，並為增進與各國監理單位之交流與合作，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爭取及努力下，金管會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以下簡稱 C1 會議)每年舉辦 2~3 次，主係負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審計準則(ISA)等相關議題為主。現任主席為美國證管會副會計長 Julie Erhardt、副主席為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企業會計及審計執行處長 Patrick Parent。

C1 會議成立後已於 2012 年 6 月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一次會議，嗣於 2012 年 11 月於香港、2013 年 2 月於美國華盛頓、6 月於法國巴黎舉行會議、10 月於模里西斯，2014 年 2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6 月於日本東京共計舉行 7 次會議。與會成員涵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香港、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荷蘭、瑞士、法國、比利時、盧森堡、波蘭、以色列、土耳其、印度、中國大陸、巴西、西班牙、義大利、泰國、模里西斯及我國等 30 餘會員國。

本次 C1 會議係 IOSCO 調整各委員會組織後第 8 次召開之會議

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舉行，地點為比利時布魯塞爾，主辦單位為比利時金融服務市場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FSMA)。金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黃專員睦芸與會。

##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之主題包括會計準則（含 IFRSs）、審計準則及資訊揭露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包括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之會員國多達 30 國，及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及 21 日先分別召開各小組會議，10 月 22 日及 23 日舉行正式會議彙集各國意見做成結論。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及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我國主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正式會議，會議地點為比利時金融服務市場管理局辦公大樓會議室。

此外，為增進與各相關單位之互動及提升對實務議題之瞭解，本次會議特別邀請各單位代表參與討論，包括：

- (一)國際審計及確認性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ASB)代表：主席 Arnold Schilder 及副主席 Dan Montgomery。
- (二)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Andrew Buchanan(BDO)、Robert Uhl(Deloitte)、Leo van der Tas(EY)、Andrew Vials(GT)、Mark Vaessen(KPMG)及 Tony Debell(PwC)。
- (三)採用整合性報導之代表：企業代表 Solvay 公司之 Ms. Maria Alcon Hidalgo(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及 Mr. Michel Washer (Deputy Chief Sustainability Officer)、Nyrstar 公司之 Mr. Johan Skoglund (Group Manager Environment) 及 Mr. Roman Matej(Group Controller, Nyrstar)及歐洲會計師協會代表 Mr. André Killesse。

###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

展、資訊揭露規範等為主，各小組討論內容彙整如次：

### (一)會計部分

1. 目前各國及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FASB)收入公報之聯合過渡資源小組。
3. 「報導費率管制之財務影響」討論稿。
4. 「認列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草案。
5. 「按公允價值衡量有報價之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草案。
6. 租賃專案之研議現況及可能之執行問題。
7.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IFRS 11「聯合協議」、IFRS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實務議題。
8. 「高度通貨膨脹匯率改變之影響」之實務議題。
9. 「揭露計畫」之現況更新。
10. 「繼續經營」之研議結果。
11. IFRS 解釋委員會之議程決定方式。
12. 國際公部門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PSASB)之未來治理。

### (二)審計部分

1. 各國及國際審計準則發展趨勢。
2. 「專業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
3. ISA315「評估重大誤述之風險」。
4. 國際會計師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客戶未遵循法令或規定」、「與查核或審計客戶之長期關係」等專案之討論。
5. IOSCO「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導」準則之更新。
6. ISA700「會計師查核報告」、ISA 701「於獨立查核報告中溝通重要查核事項」之修訂結果。

7. ISA720 「會計師對其他資訊之責任」草案。

(三)揭露部分

1. 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2. 資通安全。

(四)會議議程(各項會議議程及討論資料詳後附件)：

Monday, 20 October 2014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30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13:00 to 17:3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7:30

Tuesday, 21 October 2014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3:00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5:45
IFRS Subcommittee	17:00 to 18:00

Wednesday, 22 October 2014

<b>Agenda Items</b> <i>Morning – 09:00 until 13:00, with a break at 11:00</i>
<b>Welcome</b>
<b>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 Accounting and Disclosure</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Dialogue on IFRS and Corporate Reporting with “Big 6” Accounting Firm Representatives – <i>for CI discussion with meeting guests</i></li></ol>
<b>Policy Development – Auditing</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Dialogue on the IAASB’s [Final] Standard on Auditor Reporting with IAASB representatives – <i>for CI discussion with meeting guests</i></li></ol>

*Lunch – 13:00 until 13:45*

<b>Agenda Items</b> <i>Afternoon – 13:45 until 17:00, with a break at 15:45</i>
<b>Policy Development – Disclosure</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Dialogue on Integrated Reporting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Issuers and from the Federation of European Accountants – <i>for CI discussion with meeting guests</i></li></ol>
<b>Meeting Host Remarks</b>

Mr. Jean-Paul Servais,  
FSMA Chair

**Policy Development – Auditing**

4. IOSCO Board Working Group on Audit Quality – Discussion at 29-30 September 2014 IOSCO Board meeting – *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 Accounting**

5. Update on Monitoring Group activities – *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

**Tour de Table**

**Thursday, 23 October 2014**

**Agenda Items**      *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45*

**Policy Development – Accounting**

6. Future Govern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PSASB) – Note on IPSASB Review Group for the IOSCO Management Team - *for C1 discussion and direction to the IOSCO representative to the IPSASB Review Group*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 Accounting and Disclosure**

7. Debrief on Session 1, with “Big 6” Accounting Firm Guests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 Accounting**

8. Status of IASB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s for IFRS 15,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and the impairment requirements of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 *for C1 information*
9. IOSCO Sharing Mechanisms for IFRS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Matters, with an emphasis on IFRS 15 – *for C1 discussion*

**Policy Development – Auditing**

10. Debrief on Session 2, with IAASB Guests

**Policy Development – Disclosure**

11. Debrief on Session 3, with Issuer Management and FEE Guests
12. IOSCO Board Initiative on Cyber Security – *for C1 discussion and direction to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on possible next steps*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Afternoon – 13:30 until 16:00*

**Policy Development – Auditing**

13. Current IESBA Projects:
  - a. Exposure Draft, Long Association of Personnel with an Audit or Assurance Client, comments due 12 November 2014 – *for C1 discussion and direction to Auditing Subcommittee on C1*



*response*

- b. Current direction and next steps on redeliberations for Non-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ject – *for C1 information*

14. Debrief on recent IAASB/IESBA CAG meeting – *for C1 information*

15. Update on IOSCO Statement on Audit Firm Transparency Reporting – *for C1 inform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 Accounting**

16. Current IASB Proposals:

- a. Proposed Amendments to IAS 12, Recognition of Deferred Tax Assets for Unrealised Losses –comments due 18 December 2014
- b. Discussion Paper, Reporting the Financial Effects of Rate Regulation – comments due 15 January 2015
- c. Measuring Quoted Investments in Subsidiaries, Joint Ventures and Associates at Fair Value – comments due 16 January 2015  
– *for C1 discussion and direction to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on C1 response*

17. Recent Monitoring Board Activities – *for C1 information*

18.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 *for C1 information*

19.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IASB Advisory Council – *for C1 information*

**Implementation – Disclosure**

20. IOSCO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matic Review on Periodic Disclosure-IOSCO Principle 16 – for C1 information regarding status and plan for finalization

**Wrap-Up:**

**2015 Meetings**

2-5 February [Madrid, Spain]

30 June- 3 July in Montreal, Canada

26-29 October [Tel Aviv, Israel] 會議地點尚未確定，待明年2月於馬德里會議討論

**2016 Meetings**

Early 2016; Mid-2016; Later 2016 (TBD)

## 參、會計小組及 C1 會議重要討論議題與共識

### 【第一部分：會計部分】

#### 一、IASB 新發布草案及討論稿重點與共識

##### (一) 報導費率管制之財務影響(討論稿)

1. 研議背景：許多國家針對特定類型之企業個體活動(通常為民生必需品或服務，如:大眾運輸服務、天然氣、水、電等公用事業)進行供給及訂價之管制，基於某些費率管制可能重大影響被管制個體之經濟實質，部分國家之會計準則針對此類事業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而 IFRSs 未針對此類事業提供類似之指引，為避免造成該等個體導入 IFRSs 之障礙，IASB 爰於 2014 年 1 月發布 IFRS14「遞延管制帳戶」作為一暫時性準則，允許該等個體於採用 IFRSs 後，得繼續依原當地國之會計準則認列與衡量遞延管制帳戶，直至 IASB 完成費率管制活動之專案研議後再配合調整。
2. 為區分費率管制個體與未受到費率管制個體之營運績效之差異，使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費率管制對該個體營收、利潤及相關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評估費率管制機制之可靠性，即確保該個體可透過對客戶之訂價賺得所允許之報酬，IASB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報導費率管制之財務影響」之討論稿，主係辨別何種財務資訊係屬對於財務報告使用者在做投資及貸款決策之攸關資訊，及如何將該等資訊適當地反映於財務報表。討論稿所稱之費率管制事業具備成本回收及激勵方式之要素【如下圖】，討論稿主係就以下問題徵詢意見：  
(1)那些特性使費率管制個體之經濟環境與其他個體不同？

(2) 是否須修正現行財務報導規定而將此類特性應反映於一般目的之財務報表？

所稱費率管制係包括具有下列特性之訂價管制(即費率設定)架構



3. 由於IASB迄未能解決管制個體調升費率之權利或調降費率之義務是否符合觀念公報資產或負債之定義，故討論稿提出以下幾種可能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且未預設任何立場，主係探討何種表達方式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費率管制事業係屬最有用之資訊，並徵詢對於目前暫行之IFRS14「管制遞延帳戶」須配合修正之建議：

- (1) 將權利及義務之組合認列為一項無形資產(即一項授權)：配合修正IAS38「無形資產」相關規定，將費率設定過程之變動認列於管制授權或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
- (2) 採用管制會計之規定：允許費率管制個體採用管制會計之規定，並豁免適用IFRS之一般規定，惟此將與現行準則規定衝突。
- (3) 研議個別之IFRS之規定：針對此議題研議個別之會計處理規定，以延緩或加速成本、收入(或二者之組合)之認列。此方法將使管制目的及財務報導

目的之特定成本及利益認列之時點更為一致。

(4) **禁止認列遞延管制帳戶之餘額**：將視此討論稿回應意見及觀念公報研議結果，規定遞延管制帳戶不應認列於財務報表，並訂定一套僅規範揭露之規定，以說明費率管制之財務影響。

4. IOSCO 會員對討論稿整體無意見，惟建議應釐清管制個體之權利或義務是否與觀念公報資產或負債之定義一致，且部分會員認為有關管制個體財務影響之表達不一定僅限於一種方式。

## (二) 認列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草案)

1. 修正背景：本修正草案主係因應 IFRS 解釋委員會之要求，釐清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評價之未實現損失，其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處理。

2. IFRS 解釋委員會向 IASB 提出於以下實務情況下，於適用 IAS12「所得稅」規定時作法分歧：

(1) 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2) 該等債務工具未減損；

(3) 該等債務工具之課稅基礎仍為成本，直至損失已實現；

(4) 債務工具持有人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該等債務工具至未實現損失迴轉(可能為到期日)；

(5) 債務工具持有人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抵減該損失。

3. 為解決上開實務問題，IASB 擬針對 IAS12 進行小範圍之修正，釐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如何決定所得稅資產之金額，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本金於到期日償付)，若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帳面價值下降，而其

課稅基礎仍為成本金額，將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此與該債務工具持有人是否預期透過出售或持有至到期以回收帳面金額，或發行人是否將支付全部之合約現金流量無關。

- (2) 釐清企業於評估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課稅減除。另釐清於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時，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評估資產之回收超過其帳面金額之可能性及其範圍。
- (3) 釐清企業於評估是否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應與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一併評估。若稅法限制課稅損失之使用僅限於抵減特定類型之課稅所得(例如:資本損失僅得用以抵減資本利得)，企業對於此類遞延所得稅資產，仍應與其他適當類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併評估。
- (4) 對於已採用 IFRSs 之企業，僅要求有限度之追溯適用，不強制要求重編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惟對於首次採用者，並未提供豁免，故仍應適用上開規定追溯調整。

4. IOSCO 會員同意本草案整體之修正重點，惟建議針對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情況可提供更多釋例。

### (三) 按公允價值衡量有報價之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草案)

1. 修正背景：為處理下列問題，IASB 擬修正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IFRS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IAS27「單獨財務報表」、IAS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 IAS36「資產減損」等公報：
  - (1) 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科目單位，及當該等投資有活絡市場報價(下簡稱有報價之投資)時之公允

價值衡量；

(2) 當企業評估減損時，若現金產生單位係有活絡市場報價之個體(下簡稱有報價之現金產生單位)，且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計算時，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2. 本草案釐清針對該等有報價之投資或現金產生單位，企業應以構成此投資之個別金融工具報價及企業所持有金融工具之數量之乘積衡量其公允價值，修正重點如下：

(1) 應以「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整體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科目單位。

(2) 有報價之投資應以個別金融工具之報價(P)，乘以企業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數量(Q)衡量，且報價係使用市場直接可觀察之參數(Level 1)，故無須考量控制權溢價之調整。

(3) 有報價之現金產生單位比照上述有報價之投資，以  $P \times Q$  且未經調整之方式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公允價值。

(4)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新增相關釋例，說明當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具有幾乎相同之市場風險，且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分類為第一等級(Level 1)時，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暴險部位，亦應按第一等級之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3. IOSCO 會員均同意本草案之修正內容。

#### (四) 租賃專案及可能之執行問題

1. 此係 IASB 與 FASB 共同研議之重要專案，自 2013 年 5 月發布再修正之租賃草案後，二理事會已聽取各界意見，於 2014 年上半年重新審議後達成多項暫時性之決議，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將繼續聯合審議並決定新租賃公報之生效

日期。IASB 預計於 2015 年發布新準則。

2. IASB 於 2014 年 8 月發布租賃計畫之進度更新重點：

(1) 所有租賃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表達：

A. 原則：承租人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所有租賃合約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以反映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使用資產之權利。

B. 例外：考量執行上成本及複雜度，擬允許租期短於 12 個月之租賃，或大量但微小之資產(如筆記型電腦或辦公設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租賃費用之認列—擬回復單一模式：經參酌外界對於 2013 年草案之回應意見後，IASB 考量單一模式有助於投資人及分析師更容易連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資訊、且觀念上所有租賃均提供一使用之權利、另單一模式能降低運作成本及複雜度，故決議回復採單一模式，即所有租賃之利息及攤銷費用均應認列於承租人之財務報表，此與 FASB 擬維持雙軌模式，即仍區分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而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不一致。

(3) 租賃之定義：僅於顧客控制一項可辨認資產之使用之狀況下始存在「租賃」，若該資產仍由供給者所控制，則係屬提供「服務」。IASB 將提供相關之指引以協助決定合約中是否包含租賃，且擬允許承租人透過估計以拆分合約中屬於租賃及服務組成部分之價金。

(4) 租賃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承租人可運用未來應付租賃款之現值衡量租賃資產及負債。惟為降低執行成本及複雜度，IASB 擬簡化其衡量方式，即排除變動租金給付及大部分之選擇性租金給付、重衡量規定之適用。另釐清此規定得適用於類似之租賃組合，而無須適用於個別租賃。

- (5) **現金流量之表達**：為維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間之連結，承租人可將支付租賃本金之現金流量部分分類為融資活動，另支付利息部分之現金流量依據與其他利息支付之相關規定分類。
- (6)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維持不變**：IASB 考量若改變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恐不敷成本效益，且似無必要要求出租人與承租人採用一致之模式，故決議出租人之會計處理維持不變，即出租人應以租賃是否實質上係融資之安排或銷售而非營業租賃來判定租賃之分類。
3. **持續研議事項**：二理事會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持續討論有關租賃之揭露及過渡規定，並持續討論上開議題以降低實務上之執行成本及縮小 IFRSs 與 US GAAP 之差異。
4. IOSCO 會員原則同意本草案內容，惟建議對於所稱「微小資產」、「租賃」及「服務」之區分應有更明確之界定。另部分會員對於租賃費用之認列回復採單一模式有疑慮，建議再與 IASB 開會討論更多細節資訊。

## 二、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之特定議題

### (一) 針對新收入公報(IFRS15)執行之實務問題及程序交換意見：

1. 六大事務所代表說明目前協助發行人及查核人員因應 IFRS15 所做之準備，包括：以產業為基礎提供相關議題之指引(如：權利金收入之認列、取得控制之認定、揭露之差異、個別履約義務之辨認等)、提供教育訓練資源、參與過渡資源小組(Transition Resources Group, TRG)會議討論(其中 BDO 代表 Andrew Buchanan 及 PWC 代表 Tony Debell 均為 TRG 之成員)，亦將配合新公報規定重新檢視調整其內部指引及手冊。另提醒企業之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均應提早因應新公報規定調整，並配合各國稅法及



員工薪資規定重新調整契約。

2. 收入認列 TRG 之現況：

- (1) 為協助企業順利導入 IFRS15，IASB 與 FASB 聯合成立過渡資源小組(TRG)，主係為徵詢、分析及討論新收入公報(IFRS15/ASU Topic 606)可能產生之執行問題，以協助二理事會瞭解及處理相關議題，並提供利害關係人一個互相學習之平台。TRG 針對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可能執行問題予以評估後，定期召開線上會議討論(目前共計召開二次會議)，並將討論之錄音檔及二理事會之回應意見重點放置於 IFRS 基金會網站供外界參考，惟 TRG 不會對該等議題發布指引。
- (2) 主席強調 TRG 之重點在於釐清現行實務問題，而非解決一般性之議題，並說明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已於今年成立 16 個不同產業(如:無線網路、電信業等)之工作小組，針對特定產業之議題進行討論並協助提供新的會計指引(如:專業判斷、揭露之範圍等)，以協助企業順利於 2017 年導入新公報。另鼓勵 IOSCO 會員向 TRG 提出可能之執行問題，未來針對原則基礎之議題亦可提請 IFRS 解釋委員會解釋。

3. IOSCO 會員間對於 IFRS15 執行及實施之分享機制：目前會員間有多種分享之管道，如透過 C1 之會計小組會議當面進行討論，或透過 IFRS Database 參考其他國家已解決之實務問題，或透過 IFRS Forum 主動提出議題尋求其他國家意見，亦可透過 IFRS Database 之電話會議討論。由於未來發行人無論是採用 IFRS 或 US GAAP，其所報導之盈餘、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均會受到新收入公報之影響，且各國實施 IFRS15 之時間可能不一，故對於跨國企業之財務報告申報可能產生問題，會員除表示希望事務所能提供更多教育訓練資源以協助企業辨認可能產生之

執行問題外，亦希望透過 IOSCO Database 提升各國適用新公報規定之一致性。

## (二) IFRS10、11、12 施行後之實務議題：

1. **IFRS10**：因 IASB 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即組織重組)迄未提供相關指引，且依 IFRS10 規定企業應自取得控制起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應將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之權益沖銷，此與 US GAAP 允許之權益結合法(pooling-of-interests)之表達之觀點不同，部分會員希望釐清若採用權益結合法，是否須重編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事務所代表建議應視該交易之事實情況判斷是否為同一事業合併。
2. **IFRS11**：部分會員希望 IFRS 解釋委員會能針對 IFRS11 中有關合資(Joint Venture)及聯合營運(Joint Operation)之判斷提供進一步指引，並認為公報對於聯合營運之會計處理(如比例合併法)之適用不甚明確，惟解釋委員會暫不打算改變現行規定。
3. **IFRS12**：部分會員希望 IFRS 解釋委員會能針對 IFRS12 要求報導重要之非控制權益提供指引，如重大性及簡化原則之判斷。

## (三) 高度通貨膨脹匯率改變之影響

1. 在具有高度或惡性通貨膨脹之國家，如委內瑞拉，政府通常會有嚴格之匯率限制，限制方式包括多重官方匯率、控制或固定匯率、限制匯率量以及限制當地貨幣現金之匯兌。高度通貨膨脹之相關規定包括，IAS 21 規定在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應調整以當地貨幣報導之財務報告；IAS 29 則規定應將資產及負債項目以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集團表達貨幣。
2. 目前實務上普遍作法係提供集團當地之官方匯率，惟官方匯率可能無法反映高度之通貨膨脹率，也無法反映當地貨

幣匯兌數量受限之事實，因此就經濟實質而言，可能高估集團財務報表所呈現之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收入等項目，且低估子公司之兌換損益。

3. 相關之會計處理議題為，當有多重之官方匯率時，沒有就國外營運機構之匯率轉換提供指引，因此當匯率轉換受限時，IAS 21 是否應該允許或要求企業使用一個特定匯率而非官方匯率？韓國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針對 IAS 21 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包括在金融危機下，長期合約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報導收入波動或許會產生誤導等。IASB 針對此議題之討論稿將於 2014 年第四季前發布，相關問題之定義將是討論重點，最後 IASB 將決定是否將此議題列為研究計畫或建議不列為公報或修正內容。
4. IOSCO 會員認為此議題可參考 IAS 29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處理，企業若認定經濟環境有高度通貨膨脹之特性(如過去三年累積之通貨膨脹率接近或超過 100%)，則應依 IAS29 相關規定，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匯率編製財務報表。

(四) **揭露計畫 (Disclosure Initiative) 之現況更新**：IASB 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發布「揭露計畫 (IAS1 之修正)」草案並對外徵求意見，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再研議並正式發布，研議現況重點如下：

1. 財務報告之簡化：
  - (1) 重新調整財務報告附註之順序：IAS1 修正草案釐清當企業決定附註之順序時，應著重於財務報表之可瞭解性及可比較性，並釐清企業有彈性以系統性順序表達附註事項，而無須依照 IAS1 第 114 段所列之順序。包括重新調整有關會計政策附註之順序，以配合相關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附註事項、對於企業認為較重要之資訊應加強揭露、可將不同之附註事項按主題

彙整揭露(如按金融工具主題，將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及該等金融工具之到期日等資訊彙整揭露)，且最好使附註事項與管理階層之評論、投資人及分析簡介之主題一致。

(2) 移除不重大之資訊：基於某些揭露資訊並非對所有企業均屬攸關(not entity-specific)，故 IASB 擬刪除 IAS1 第 120 段有關所得稅及認列外幣兌換損益之會計政策之釋例，回歸由企業自行辨認重大之會計政策。

2. 管理階層對於適用會計政策之專業判斷：依現行 IAS1 第 122 段規定，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或其他附註中，揭露管理階層於採用企業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惟部分投資人團體指出並未於財務報告上看到該等重要資訊之揭露，故建議可加強會計師針對重要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之查核以解決此問題。

3. 重大性之評估：IASB 擬修正 IAS1 中有關重大性之規定，以強調(1)重大性規定適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企業以彙總或分拆方式揭露資訊時不應使有用之資訊被模糊化；(3)當其他準則有特定之揭露要求時，企業應評估該資訊之重要性，及該資訊之表達或揭露是否必要。

4. IOSCO 會員意見及事務所建議：

(1) 有關財務報告之簡化部分，企業有許多彈性以決定揭露事項是否重大及有用，但因涉及主觀判斷，可能產生法規遵循之問題。事務所代表建議此部分之簡化應著重於揭露與企業本身相關之資訊(specific-linkage to company)，不重要之資訊無須揭露以免模糊有用之資訊。

(2) 有關管理階層對於會計政策之專業判斷揭露部分，涉及不同會計政策之量化資訊估計，可能須運用敏感度

分析。

(3) 有關重大性之評估部分，涉及高度專業判斷，但目前 IASB 對於重大性之評估僅提供有限之指引。事務所代表說明 IASB 已開始研究是否提供更多指引，並建議有關揭露之重大性之評估應與認列、衡量採用相同之方式。

(4) 查核工作須因應財務報告之揭露事項改變而配合調整。

(5) 對於財務報表以外之 non-GAAP 指標之揭露持中立之態度，不特別鼓勵揭露。

(五) **繼續經營 (Going Concern)**：IFRS 解釋委員會(IFRIC)於 2012 年接獲闡明 IAS1 之要求。IAS1 規定當管理階層於評估繼續經營能力時，如知悉與某些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企業應揭露該等不確定性。IFRIC 於 2013 年 1 月份建議對 IAS1 作有限範圍之修正，其中包括提供如何辨認重大不確定性之指引並規定有關重大不確定性之揭露內容。惟 IASB 考量企業已可參考現行 IAS1 第 122 段規定，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或其他附註中，揭露管理階層於採用企業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雖此為一次佳選擇，但似無再提供指引之必要，故決議不繼續研究此專案。

(六) **IFRS 解釋委員會之議程決定方式**：部分會員認為現行解釋委員會對於拒絕將特定議題(如共同控制下之會計處理)納入議程之決議(agenda decisions)應有更詳細之理由說明，並希望瞭解解釋委員會決定將議題納入議程之考量重點。事務所代表說明解釋委員會在決定議題時會考量其拘束力及後果，通常針對較明確且實務做法分歧之議題會優先納入議程。

## 【第二部分：審計部分】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專案之更新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為提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品質，爰開始研究改善會計師查核報告品質之專案，2013年6月發布相關審計準則公報之草案，2014年9月經IAASB一致通過新增或修正部分國際審計準則公報(ISA)，包括新增ISA701「於獨立查核報告中溝通重要查核事項」、修正ISA570「繼續經營」、ISA700「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其他準則公報等，預計於2014年12月經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審議通過後，於2015年1月發布，新修正查核報告之重點包括突顯會計師意見(將「意見段」移至查核報告第一段)、新增「重要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 KAM)段落、加強對「繼續經營」(Going Concern, GC)之關注、新增段落以處理於財務報表表達之其他資訊，及其他為加強透明度或釐清責任之建議改善(包括有關獨立性或其他職業道德責任之聲明、掛牌公司須揭露主辦會計師姓名、敘明查核人員責任及主要查核特性之改善)。上開增修訂準則預計適用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在2016年12月15日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允許提前適用)，重點分述如下：

#### (一) 「重要查核事項」(KAM)：

1. **KAM之定義**：依據新公報ISA701規定，掛牌公司查核報告須新增「重要查核事項」之段落。「重要查核事項」係指會計師依專業判斷認屬查核當期財務報表期間中最重要之事項，且為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討論後所選定之事項。篩選程序如下：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討論之事項→須特別審計關注之事項→最重要之事項。
2. **KAM之態樣**：查核人員在決定須特別審計關注之事項時，須考量有較高評估風險之重大誤述或重大風險之部分、與重大管理階層判斷(如複雜之會計估計)相關之重大查核

判斷，及重大之事件或交易之審計效果。在多數情況下，KAM通常與財務報表揭露之重大或複雜之事項相關(如：減損評估、金融工具之評價、重大收購之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之估計等)，但亦可能包括財務報表以外之事項(如會計資訊系統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等)。

**3. KAM 於查核報告之表達：**

(1) 須於意見段之下新增有關 KAM 之查核說明，包括每一 KAM 之描述及適當之次標題，並分別敘明認定為 KAM 之原因，及在查核時如何處理 KAM 之討論及過程等。

(2) 查核報告係針對 KAM 之整體查核結果表示意見，而非針對個別重大事項。

(3) 保留意見及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均要求揭露 KAM，但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則禁止。

**4. 無須溝通 KAM 或無 KAM 之例外情況：**如法令規定排除公開揭露，或在極少數之狀況下，會計師判斷溝通某一事項可合理預期會產生超過公眾利益之不利後果，則會計師無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 KAM；另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會計師可能判斷公司無 KAM 須溝通(如公司僅有極少資產)。會計師對於上開不溝通 KAM 之專業判斷，須予書面化。

(二) 「**繼續經營**」(GC)：草案回應意見強烈支持以整體性方法報導 GC，且鼓勵 IAASB 與 IASB 進行跨理事會合作，惟 IASB 已決議不修正 IAS1，另 2014 年 7 月 IFRIC 之議程決議說明有關 GC 之揭露是否充分應適用於公司處於 close call(如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之情況。而 IAASB 仍認為基於公眾利益，應於查核報告中報導 GC，但為避免擴大期望落差，IAASB 決議於最終之查核報告相關準則中強調 GC，包括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狀況下，應有單獨 GC 段落、敘明查核人員及管理階層之個別責任、新增公司於 close call 之

情況下是否充分揭露 GC 之挑戰。

## 二、其他更新

### (一) ISA720「會計師對其他資訊(other information, OI)之責任」:

再修正草案已獲得正面回應，經 2014 年 9 月初步討論後，IAASB 將進一步考量相關投入及目標、包括 OI 誤述及 OI 之定義、於查核報告日後取得 OI 之意涵(如該等情況下之透明度)。該修訂準則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或 2015 年 3 月通過，生效日將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準則一致。

### (二) 財務報告揭露事項之查核：

1. 考量 IFRSs 財務報表要求揭露更多質性資訊，且需要高度專業判斷並揭露對使用者具重大性之有用資訊，IAASB 爰於 2013 年 5 月發布有關查核財務報告揭露之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明定財務報告中應經查核之揭露事項、要求會計師及早進行揭露事項之查核工作、確認、評估與回應揭露事項之重大誤述風險、表達與揭露之聲明、評估揭露之誤述等。
2. 外界普遍支持 IAASB 之修正草案，且贊成不另訂一新公報規範揭露事項之查核，惟提出以下建議：
  - (1) 針對重大性應用於揭露及評估揭露之誤述提供指引。
  - (2) IAASB 應加強與 IASB 之合作，特別是有關重大性之規範。
  - (3) 針對揭露事項已取得充分且適當之查核證據提供指引。
  - (4) 應考量其他準則須配合調整之成本效益。
3. 另外界普遍支持幕僚指引(Staff Guidance)，惟提出國際審計實務指引(IAPN)或許更適合。

### (三) IAASB 於 2015~2016 之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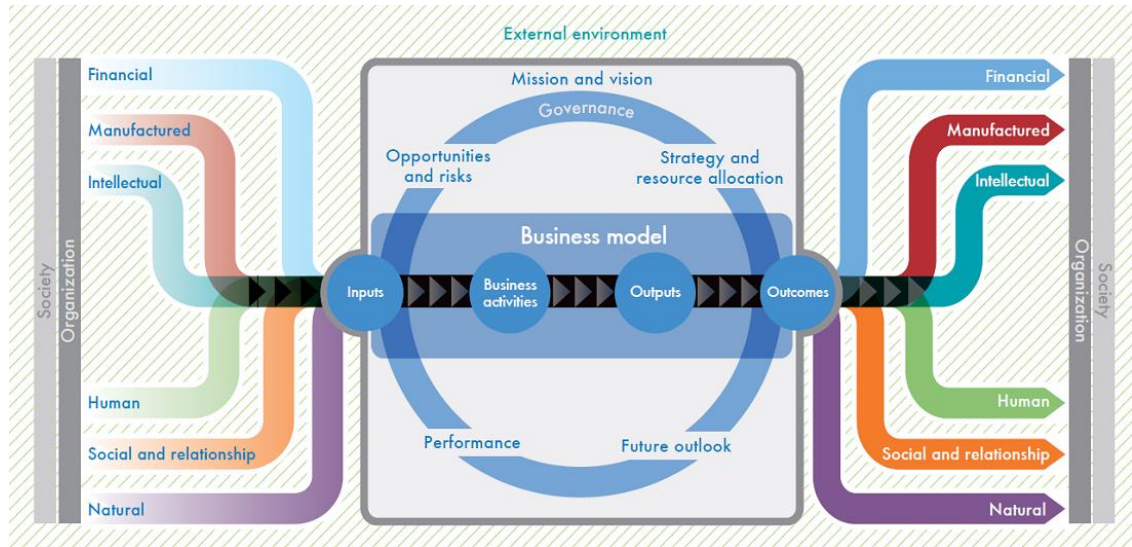
1. 完成目前之專案，包括配合修正 ISA800 特殊考量相關準則公報，及完成會計師查核報告準則實施後之檢討活動。
2. 進行新的研究計畫，包括 ISA600(集團審計)、品質管制、與金融機構相關之特殊查核考量。
3. 針對未來工作事項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包括專業懷疑、ISA315(風險評估)、資料分析及整合性報導等事項。

##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

### 一、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係於 2010 年成立，其組成包括主席 Mervyn King(前南非大法官，現任英國公司治理國王委員會 (King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副主席 Peter Bakker (前荷蘭商天遞 (TNT) 公司 CEO)、董事 Ian Ball (IFAC 之 CEO)、Jessica Fries、Hans Hoogervorst (IASB 主席)、Maria Helena Santana (former IOSCO Executive Committee) 及其他各學、官、產界代表，委員會主要目標係建立一全球通用之報導架構，該架構納入企業財務、環境、永續性、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稱為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IIRC 嗣於 2013 年提出第一版整合性報導架構，描述企業價值之創造源自於六種資本，分別為：財務資本(Financial Capital)、製造資本(Manufactured Capital)、智慧資本(Intellectual Capital)、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社會關係資本(Social and Relationship Capital)、自然資本(Natural Capital)，並透過企業營運模式與外部環境、社會的管理，說明企業如何利用六種資本營運及創造永續的績效，企業價值創造過程如下圖：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IR> FRAMEWORK〉

本次會議係分別就歐洲會計師協會、Solvay 公司及 Nyrstar 公司等機構法人之觀點解析整合性報導之價值，分述如下：

(一)歐洲會計師協會(Federation of European Accountants, FEE)：

1. 外界意見認為目前財務報導資訊品質水準不一，且僅止於法令遵循，未著重於與企業攸關資訊之報導，故未來有關非財務資訊之報導之重要性將日益提升。根據調查，無形資產占企業資產之比重已逐漸提升，而財務報告之內容大部分係報導企業過去之績效表現、其次為預測或計畫、僅少部分為策略議題，而企業價值應同時著重於策略及公司治理、執行計畫及一般營運成果等部分，致產生報導內容與企業價值不一致之問題。就總體觀點而言，整合性報導可藉由單一報告同時報導企業財務之穩定性，及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之永續性；就實務觀點而言，整合性報導可具體溝通企業價值，且著重於企業策略及未來導向、並可減少不必要之財務報告內容，增進資訊間之連結。
2. FEE 對整合性報導之看法：整合性報導係由市場驅動、由下而上之報導，較能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且能減輕企業負擔，故建議政策制定者應以非強制之方式研議整合性

報導之可行性。另 FEE 與 IIRC 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舉辦圓桌會議，外界對於整合性報導之審計亦提出強烈需求。FEE 未來將透過與準則制定者及管理者合作，持續推動整合性報導計畫，包括以堆積木方式架構報導內容、創造改變的動力並持續簡化。

(二)**Solvay 公司**(該公司係跨國性化工集團，目前在布魯塞爾和巴黎泛歐證交所掛牌)：該公司希望建構化工產業永續發展的新模式，從過去追求獲利表現之投資組合管理，轉換至與策略連結之價值投資並回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整合性報導將企業願景轉換成企業價值。該公司支持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及 IIRC 發布之整合性報導架構，編製單一之整合性財務報告，且不應使報告內容過於繁瑣，故重要性之判斷是關鍵。但該公司採用整合性報導亦面臨某些挑戰，包括 GRI 與 IIRC 仍有部分差異有待進一步整合(如 GRI 之對象主係針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及對每一利害關係人所創造之價值，而 IIRC 之對象主係針對投資人及透過使用六種資本所創造之價值)、重大性之判斷方式不同(如 GRI 係以是否影響利害關係人決策判斷，而 IIRC 係以是否影響企業價值判斷)、對於非財務資訊之會計準則應更明確。該公司預計於 2014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整合性報導，並將針對重大性進行全面檢視，依據相關指標及目標揭露具高度重大性之議題，及提供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表現之分析。

(三)**Nyrstar 公司**(該公司係跨國性礦業集團，目前在布魯塞爾的泛歐證交所掛牌)：該公司認為整合性報導之優點在於可促進全面性之思考及投資決策活動、協助了解及溝通影響企業長期價值創造之因素、提升該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內部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經營之意識、因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財務報告之預期及非財務資訊逐漸增加之需求、推動非財務性之內部控制之應用及追蹤，但整合性報導亦面臨某些

可能之挑戰，包括須於單一財務報告中報導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需求之資訊、可能因情勢變遷或採用之報導架構(如 GRI、IIRC)不同，而限縮了財務報告之有用性及可比較性、需考量執行成本(如重新調整企業目標、報導系統及審計之成本)。整體而言，該公司認為整合性報導雖能就公司可能之價值創造提供一較佳之觀點，惟整合性報導仍為一新興之概念且對於公司之成本效益影響尚無法確定，此一不確定性部分係源自於目前缺少一套全球公認之報導架構，且主管機關對於此概念之立場不明。該公司建議證券主管機關應扮演一定之角色，以協助建立整合性報導之預期方向及推動相關準則之制定。

(四)IOSCO 會員對於整合性報導之必要性及主管機關是否應協助推動仍有疑慮，包括整合性報導涵蓋之非財務資訊內容廣泛可能大幅增加企業負擔及提高審計之難度、可能難以找出具重大性指標等，且本次會議之機構法人係以礦業及化工業之角度分析整合性報導之價值，惟亦希望聽取其他產業(如金融業)之觀點，主席決議於明年第一次 C1 會議邀請其他產業之企業代表參與討論，並進一步討論 IIRC 有關審計之諮詢稿(IIRC assurance consultation paper)。

## 二、資通安全(Cyber Security)

此議題源自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局希望 C1 會員說明 IOSCO 對於處理資通安全之因應策略，包括瞭解國際上針對資通風險及意外之揭露實務及義務、評估提升資通安全之資訊揭露需求、闡明 IOSCO 對於加強資通安全資訊揭露之角色。此議題經 C1 會員於 2014 年 6 月於東京之會議及本次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如下：

- (一)有關現行發行人揭露義務部分，目前僅發現美國及加拿大針對資通安全資訊之揭露訂有相關指引。
- (二)經檢視不同國家、不同產業之揭露實例，發現發行人對於資通安全資訊之揭露過於一般性，且未辨認個別之風險類型。

(三)會員普遍認為發行人可依企業實務運作情形揭露有關資通安全之警語(cautionary statement)，但建議無須修改 IOSCO 現行之揭露規定或原則。

## 肆、心得與建議

因應國內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與國際接軌，參與 C1 會議有助於就導入 IFRSs 之經驗及監理措施與其他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流，並能及早掌握會計及審計準則之最新發展動態，爰該會議有持續參與之必要。

本次參與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之 C1 會議及會計小組會議，除就我國將於明(104)年推動第二階段之公開發行公司導入 IFRSs，及我國目前因應新發布之重要公報(包括 IFRS9 金融工具、IFRS15 收入認列)之準備工作與其他會員交流意見外，主係參與會計部分議題之討論，包括 IASB 新發布之草案、討論稿(報導費率管制之財務影響、認列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有報價之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採用 IFRSs 之實務問題(IFRS10、IFRS11、IFRS12 等)、重要公報草案之研議現況(租賃草案、揭露計畫之更新等)，及 IFRS15 過渡資源小組(TRG)之運作簡介。此外，審計準則之修正與發布亦為本次會議之討論重點，因應 IAASB 於今(103)年通過會計師查核報告相關之重要審計準則公報修訂(預計 104 年發布)，本次會議特別邀請 IAASB 代表簡介新修訂審計準則(包括 ISA701 重要查核事項、ISA570 繼續經營、ISA700 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之修正重點及其他重要草案之研議現況(ISA720 其他資訊之責任、財務報告揭露事項之查核等)，並與會員進行意見交流，對我國規劃審計準則公報持續與國際接軌，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之監理有相當之助益。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 一、針對 IASB 新發布之重要公報持續注意國際之實施情形，規劃我國導入工作

IASB 已於今(103)年陸續發布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9「金融工具」二項重要公報，分別將於 106 年及 107 年生效，預期 IFRS15 有關變動對價之評估、控制之認定將

重大影響一般產業(如電信業、營造業、資訊服務業)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而 IFRS9 改變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減損評估方式，預期對金融業亦將造成重大衝擊。基於國內於 106 年後將針對 IASB 已發布生效之公報逐號認可，且刻積極進行公報翻譯、差異分析、影響評估等相關導入工作，故建議持續注意國際接軌 IFRS9 及 IFRS15 之情形及因應之監理措施，俾規劃評估國內適用該等公報之時程，及早調整相關法規暨監理規定，並適時透過 IASB 與 FASB 組成之聯合過渡資源小組(TRG)線上會議，瞭解該等公報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及與會專家之意見暨 IASB 之回應意見，協助企業解決國內之實務問題。

## 二、及早掌握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草案之發展趨勢，研議國內監理法規之調整

近年間 IASB 為使財務報導更加透明、合理，並貼近使用者之需求，持續檢討相關公報規定，如：揭露計畫擬修正 IAS1 有關重大性評估之規定以簡化不必要之資訊揭露、租賃草案擬規範所有之租賃均應表達於財務報表，但將會計處理簡化為單一模式、研議將費率管制活動之影響表達於財務報告等。揭露計畫之修正預期將簡化財務報告之揭露事項，並擴大重大性之運用範圍，給予企業更多彈性及判斷空間；而有關費率管制活動之報導專案雖尚未形成草案，惟其完成後將取代現行 IFRS14 規定且不限於首次採用者，基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部分可能符合費率管制事業之定義(如:電力、有線電視業等)，該專案之發展趨勢亦值得持續注意。另 IAASB 亦配合財務報告規定之調整，研擬財務報告揭露事項之查核草案，可能增加會計師日後執行審計工作及主管機關監理之挑戰。建議國內及早掌握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草案發展之最新動態，以適時評估相關影響，並配合調整財務報告編製、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監理法規。

### 三、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與 IOSCO 會員、IASB 與 IAASB 代表建立溝通交流之管道

我國為 IOSCO 之正式會員，透過與會證券主管機關之經驗分享，可瞭解其他國家會計及審計準則之接軌情形及監理規定之調整(如中國大陸之會計準則持續與 IFRSs 趨同並已參考 IFRS10 至 IFRS13 等新公報、日本目前有 46 家公司自願採用 IFRSs，約占整體市值之 14%、泰國尚未採行 IFRSs，惟擬允許某一類別之公司得採用 IFRSs)，同時可藉由與其他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代表、IASB 及 IAASB 之代表交流之機會，瞭解其他國家採用 IFRSs 後之實務問題與經驗，除有助於解決國內實務問題外，亦可建立國際間溝通聯繫之管道。

### 四、 持續注意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之發展趨勢，提升國內公司治理

整合性報導係透過單一報告呈現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財務等指標，促進企業與資本市場及投資人之溝通，其報導內容除歷史績效外，更需要說明企業的營運模式、未來面臨之機會與風險，以及如何透過短、中、長期的目標創造價值。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IRC)自 2010 年成立後，陸續透過領航計畫(pilot program)，由多家跨國企業先行試驗整合性報導，並透過投資者領航計畫，將公司策略、公司治理，及長期價值創造之資訊更完整的傳達給分析師或投資人，發展至今已逐漸受到企業、策略性投資人及部分國家主管機關之重視。近年國內在氣爆、食安議題之催化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性資訊逐漸受到投資人關注，國內亦要求特定企業應參考國際通用指引強制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非財務績效資訊，故建議應持續注意整合性報導之發展趨勢，



並留意相關之挑戰，如目前國際上針對永續性資訊之指引眾多(包括 IIRC 發布之整合性報導架構、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 GRI Guidelines)，可能造成企業揭露過多非必要之資訊及揭露負擔、會計師如何針對該等非財務資訊執行審計工作等。另建議持續瞭解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對於整合性報導之態度或研擬之監理措施，適時納入提升國內公司治理之參考。

# 附件 會議資料